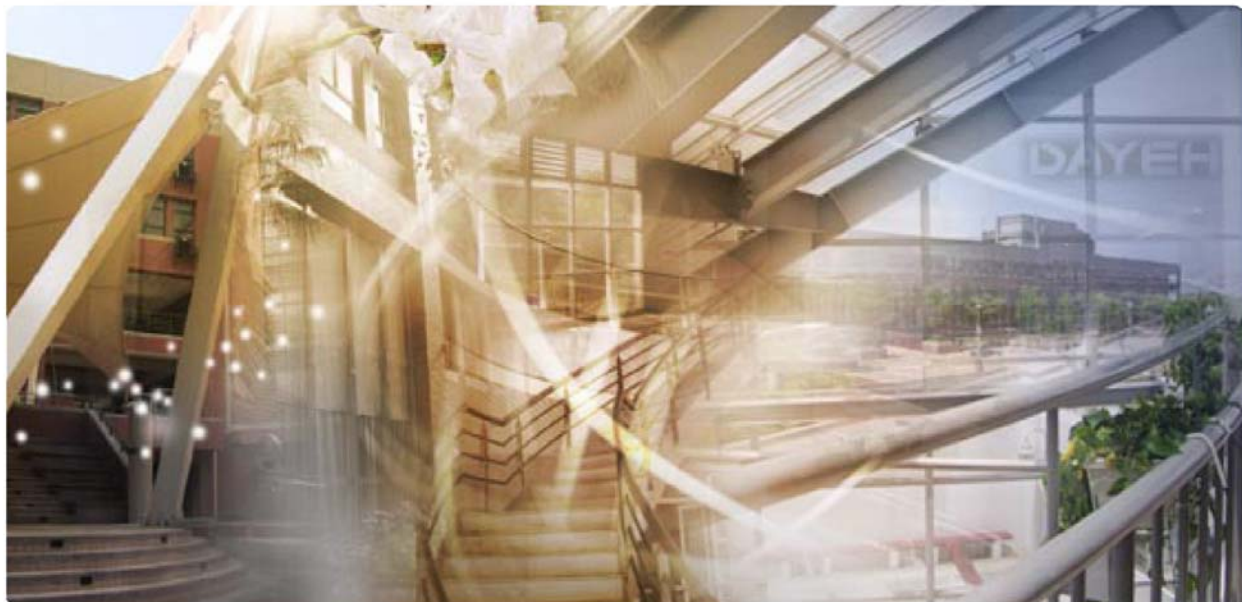


大葉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寄件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

地址：515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電話：04-8511888

●系統操作問題、詢問註冊程序，請洽註冊組分機 1394

●報考資格規定、書面資料審查格式及報名資料審查作業，請洽系所，分機號碼如下：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2103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碩士班(甄試)	3071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2221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319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2163	會計資訊學系碩士班(甄試)	3251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2351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331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2401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3491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	2286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1771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	4251	應用外語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6003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甄試)	6211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甄試) 工業設計組、空間設計組、造形藝術 組、視覺傳達組、文化產業組	5003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301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3131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目 錄

◆◆100 學年度招生重大事項說明（含招生日程表）	2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事項說明	4
肆、考試相關事項	8
伍、錄取、放榜	15
陸、複查成績辦法	16
柒、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6
捌、錄取生報到、註冊手續	17
玖、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21-42

附 錄

附錄一、大葉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簡介	43
附錄二、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44
附錄三、大葉大學交通位置圖	45
附錄四、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46
附錄五、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	47
附錄六、畢業學校代碼表	48
附錄七、台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50

附 表

附表一、報名表及報名資格證件黏貼表（區分甲、乙表及丙表，請於網路登錄後下載列印使用）
附表二、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四、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附表五、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大葉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重大事項說明

- 一、本校招生**取消准考證寄發作業**，考生考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 二、**准考號碼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請考生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資料。若有口試考科者，請上網下載報考系所口試通知，以利遵循辦理。若未自行上網查詢應考注意事項(准考號碼、口試通知或可攜帶工具一覽表…等)導致權益受損者，考生需自負其責，本校不予補救。
- 三、本校招生**取消成績單寄發作業**，請考生於規定日期自行上網利用招生系統查詢成績。
- 四、相關聯繫方式：本校總機：(04)8511888 ， 傳真：(04)8511666

問題類型		洽詢單位 (請先詳閱招生日程之時程規範)	備註欄/ 分機號碼
1 報名相關	1-1 詢問報考資格規定	請洽報考系所	(分機號碼) 詳見 招生一覽表
	1-2 詢問專班工作年資計算標準		
	1-3 詢問書面資料審查格式		
	1-4 查詢書面資料袋收件狀況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或洽系所	
	1-5 查詢報名表袋收件狀況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1-6 查詢報名表件審查結果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2 應試相關	2-1 查詢登錄流水號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
	2-2 查詢准考號碼		
	2-3 查詢筆試應試試場位置		
	2-4 查詢初估報考人數	考前上網公告	
	2-5 查詢口試相關規定	上網下載報考系所口試通知	
	2-6 查詢榜單	於教務處網頁及校門口公告	
	2-7 查詢招生成績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3 其他	3-1 詢問招生報名系統操作問題	教務處	1393、 1394、1396
	3-2 詢問報到、註冊程序	教務處	1394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 網路填表，通訊寄件報名 https://lotus.dyu.edu.tw/exam/	99.10.22 (五)開始～ 至各系所規定報名截止日止 (以郵戳為憑)，請詳見招生一覽表說明。
■ 書面審查資料寄交截止日	依各所規定時間及形式寄交至系(所)辦公室，請詳見招生一覽表說明。
■ 查詢筆試考場、查詢准考號碼 https://lotus.dyu.edu.tw/exam/exam-2.htm ■ 查詢應考注意事項(口試注意事項) http://www.dyu.edu.tw/~aa2400/	到校考試前一日
■ 考試日期(筆試及口試)	依各所規定時間及項目辦理，請詳見招生一覽表說明。
■ 預計放榜日期	各系所自行放榜
■ 查詢招生成績 https://lotus.dyu.edu.tw/exam/exam-2.htm	99 年 12 月 22 日(三)
■ 成績複查截止日	99 年 12 月 27 日止(一)(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報到意願登記 https://lotus.dyu.edu.tw/exam/exam-2.htm	暫訂 99 年 12 月 22 日(三)~99 年 12 月 29 日(三) ■ 正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 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登記 ■ 欲放棄者，上網申請後，須印出「放棄資格聲明書」簽署回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 公布遞補錄取名單	100 年 1 月 6 日(四)
■ 至校辦理確認個人資料(已完成報到者適用)	暫訂 100 年 4 月 23 日(六)
■ 註冊入學	預計 100 年 8 月上旬(以註冊通知單為準) ■ 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壹、修業年限：（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生及一般生)：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參、報名事項說明

一、報名日期：（依各系所規定時間）

1.網路報名登錄系統開放時間：自 99 年 10 月 22 日起上午 8：00 系統開放至該報考系所報名截止當日下午 5：00 系統關閉（各系所報名截止時間如下表所示）

2.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該報名起迄日除外），建議及早登錄，以避免網路壅塞影響報考權益。（請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逾期者一律不予受理）

系所（組、學程）別	報名收件日期（99 年） （一律採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11/5 止	11/10 止	11/15 止	11/12 止	11/19 止	11/26 止	11/30 止	12/1 止	12/6 止	
機械與自動化工學系				V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V					
電機工程學系					V					
環境工程學系				V						
資訊工程學系				V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					V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								V		
生物資源學系						V				
企業管理學系			V							
資訊管理學系								V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V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V							
會計資訊學系碩士班									V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V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V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						V				
應用外語研究所							V			
設計暨藝術學院 5 組	V									

二、報名方式：

1. 流程概述：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送出 → 列印表件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

2.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網址如下：

(1) <https://lotus.dyu.edu.tw/exam/> → 選擇招生別 → 報名輸入

(2) <http://www.dyu.edu.tw/~aa2400/> → 入學考試 → 選擇招生別 → 報名登錄
作業-招生系統（連結入口） → 報名輸入

3. 列印報名表（甲表、乙表）、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丙表）、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若有書審考科者另列印資料審查信封封面）

4.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碩士班甄試】新台幣 1,300 元

(2) 繳費方式：

(2-1) 「繳費單」係完成網路報名輸入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同，該帳號是確認該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請小心使用。

(2-2) 可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或各地郵局之櫃檯繳款外，亦可使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2-3) 「交易明細表」或「考生存根聯」請自行妥為保存，以利查核釋疑之用，不需隨報名表件檢附。

(2-4) 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跨行轉帳服務之手續費由考生自付）。惟使用 ATM 轉帳後，請儘早補登存摺或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有無扣款記錄，以確認轉帳成功。

(2-5) 繳費截止日當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各地郵局」之臨櫃服務時間概依該收款單位規定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臨櫃繳款。

(2-6) 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7) 若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義，請電洽 04-8511888 轉 1051~1052 總務處出納組。

(2-8)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含逾期報名者），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不符合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及逾報名期限者請勿報名，考生勿存試探心理，以免徒增困擾，浪費報名費。

(2-9) 凡報考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無法辦理此優待。（依據教育部 92.10.20 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規定辦理，請使用附表五進行申請)

5.裝寄表件：

- (1) 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將報考資格所有表件裝入自備的 A4 牛皮紙袋內，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 (2) 部分系所規定考試項目中之資料審查文件(請務必詳閱各所招生一覽表說明)，請另外裝入自備之資料審查專用信封內，並於規定時限內以掛號資費寄至「報考系所辦公室」，若欲附之資料無法裝入自備之資料審查專用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未於限期內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 (3) 繳交之所有報名文件，一概不予退還。「寄件封面用紙」請由報名登錄系統下載黏貼使用。

三、報名應繳表件：

項目	該文件注意事項說明
報名表 (甲、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自行確認符合該系所之報考資格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請考生自行印出報名表(甲表、乙表)，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於甲表下方以正楷親筆簽名。 2.須黏貼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印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2) 本人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個別黏貼於報名表甲、乙表規定框格內。(迨錄取後轉製學生證用) 3.表內地址及電話務必正確，否則須自負因聯繫延誤而造成權益損失之責。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丙表)	<p>須黏貼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畢業者：檢附<u>學士學位證書影本</u> (2) 應屆畢業生：檢附<u>學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須具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u>註冊章</u>)。 (3) 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 2.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補查驗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3.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報考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之考生符合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者，請勿繳費，請使用附表五進行申請報名費用減免。 (2) 特殊身份考生須另行浮貼各報考系所或管轄機關所要求之證件。 (3) 報考<u>碩士班甄試</u>者，若系所報考資格有成績排名要求者，請持本校表單向原就讀學校之教務處申請成績排名證明，未檢附者，不予受理碩士甄試報名。
<p>寄繳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專用袋封面用紙、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用紙請由報名登錄系統下載使用。 2. 將報考資格文件裝入自備的 A4 牛皮紙袋內，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3. 考試項目中若有<u>資料審查</u>者，請另備紙袋裝寄至「系所辦公室」。 	

四、報名應注意事項：

- 1.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系所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報名資料請考生自行檢查備妥，其所繳交之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或報名費，經寄達本校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 2.僅上網登錄者，不代表已經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務必依報名程序將報考資料寄達本校，若僅上網登錄卻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寄達本校者，一律以該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論處，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補件，若已繳費者亦不得以此要求退費。
- 3.若經查網路登錄資料與寄達本校之報名表件資料或寄達本校之報名甲、乙表資料不符者，概以報名表件（甲表）之資料為基準，其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考生不得異議。
- 4.同時報考二系（所）以上者，若考試日期相同，則僅能擇一系（所）應試，不得要求變更應試時間。
- 5.軍事院校畢業生、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及持相關特殊身份報考者，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另須符合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持特殊身份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在營服役預、士官或常備兵，須出具 100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 6.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7.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8.經甄試錄取各校碩士班者，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核准書**」後，始得報考其他校、所一般碩士班招生考試，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其報考本校之錄取資格，若影響就讀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9.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校同系所(組、學程)招生考試，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10.為提供身心障礙考生適當之服務，請領有殘障手冊者，需於報名時先繳交其證明文件影本，俾利試務單位考試時提供適當之服務。
- 11.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函請駐外單位查證國外學歷：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

- (4) 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一份。
- (5) 社會安全號碼（美國學歷適用）或學生證號碼等其他相關文件。
- (6) 國外學歷查證項目如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7) 如以遠距教學方式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肆、考試相關事項（請詳閱考生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

一、**考試日期**：依各所規定時間及項目辦理，請詳見招生一覽表說明。

系所（組、學程）別	筆試	資料 審查	口試	口試時段	要求 加註 排名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	V 50%	V 50%	11/28, 10:00-15:00 11/29-12/3, 13:30-15:30	--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	--	V 100%	11/29-12/5, 10:00-12:00 13:00-15:00	--
電機工程學系	--	V 60%	V 40%	11/28, 10:00-15:00	--
環境工程學系	--	V 50%	V 50%	11/29-12/3, 13:30-15:30	--
資訊工程學系	--	V 60%	V 40%		--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	--	V 60%	V 40%	12/3-12/4, 10:00-12:00	--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	--	--	V 100%	12/10, 10:00-17:00 12/11-12/12, 10:00-15:00	--
生物資源學系	--	--	V 100%	12/3-12/4, 10:00-17:00	--
企業管理學系	--	V 60%	V 40%	12/6-12/11, 每天 1-2 時段	--
資訊管理學系	--	V 100%	--	--12/1 前寄書審	--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	V 60%	V 40%	11/28-12/3, 每天 1-2 時段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V 60%	V 40%	12/6-12/12, 每天 2 時段	V
會計資訊學系碩士班	--	V 100%	--	--12/6 前寄書審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	V 40%	V 60%	11/19 當日, 9:00-12:00	--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	V 60%	V 40%	11/21 當日	--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	--	V 50%	V 50%	12/10-12/12, 10:00-17:00	--
應用外語研究所	2 科 20%	V 40%	V 40%	12/11 當日 (口試 8:00-14:00, 筆試 15:00-17:00)	--
設計暨藝術學院 5 組	1 科 45%	V 25%	V 30%	11/28 當日	--

注意事項：

- (1) 考試（筆試）時間請見考試科目時間表。
- (2) 辦理口試或寄送資料審查時間及方式皆依各系所規定。
- (3) 若有口試考科者併同筆試同日舉行，請自行上網下載報考系所口試通知，以利遵循辦理。

二、考試地點：

招生學制別	考試考區限制	備註
(日間學制) 碩士班甄試	僅限彰化考區	----

1. 筆試地點：彰化考區：大葉大學（校本部）
地址：515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電話：04-8511888 轉 1393 或 1394
交通：請見附錄四（搭乘火車者可於員林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
2. 口試地點：詳見各所口試通知單，本通知單擬於試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三、考生注意事項：

1. 本校招生取消准考證寄發作業，考生考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2. 准考號碼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請考生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資料。若有口試考科者，請上網下載報考系所口試通知，以利遵循辦理。若未自行上網查詢應考注意事項（准考號碼、口試通知或可攜帶工具一覽表…等）導致權益受損者，考生需自負其責，本校不予補救。
3.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4. 口試或資料審查辦理時間及方式皆依各系所規定，屆時請攜帶各所規定資料至各所規定地點應試。
5. 考生若發現報考資料記載有誤，請主動與本校聯絡，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筆試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擬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三時於下述地點公布。
◆ 彰化考區：大葉大學，管院大樓一樓西棟川堂。
7. 各系所考試科目、時間及相關資料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8. 各系所考試科目能否使用計算機或其他輔助作答工具，以考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9.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列為必要之議處。
10.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

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二)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三)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四)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可攜帶計算機之科目限用「不可程式之一般計算機」，前述不可程式之一般計算機係指非程式型(Non-Programable)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僅含四則運算十、一、 \times 、 \div 、平方、開根號、對數、指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如 CASIO fx-3600PV 以上各種機型一律不准使用)，亦不得使用英語翻譯機及會發出聲音之計算機。本校屆時會有專人在試場辨認，違者一經查獲，除沒入計算機(考後於試務中心發還)外，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

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1.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前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2. 誤入試場應試者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3.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考生名冊。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號碼或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第十五條 考生發現試題紙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十八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紙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答案卡或試題紙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得依其提報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五、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各系所（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

- 1.各系所考試科目、時間及相關資料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 2.各系所考試科目能否使用計算機或其他輔助作答工具，以考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 3.請詳閱試場規則及相關考生注意事項，口試或資料審查辦理時間或方式皆依各系所規定。

(1) 應用外語研究所碩士班筆試日期：99年12月11日(六)

系所別	科目、時間	15：00~15：50	16：10~17：00
應用外語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甲組	中英文翻譯與英文作文		英日文翻譯
應用外語研究所碩士班(甄試)乙組	中英文翻譯與英文作文		語言學與英語文教學 (含英美文學文本分析)

(2)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筆試日期：99年11月28日(日)

系所別	科目、時間	9：00~12：30	備註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工業設計組(甄試)	設計實作		請自備繪圖工具，不得使用電腦繪圖。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空間設計組(甄試)	設計實作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視覺傳達組(甄試)	設計及藝術與理論(設計史、藝術概論)		

系所別	科目、時間	9：00~10：30	備註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造形藝術組(甄試)	藝術理論(包括藝術概論、美學、中西藝術史)		--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文化產業組(甄試)	文化產業概論		--

伍、錄取、放榜：

一、各系所組皆採擇優錄取。

二、本校招生取消成績單寄發作業，請考生於規定日期自行上網利用招生系統查詢成績。查詢路徑如下：

(1) <https://lotus.dyu.edu.tw/exam/> → 選擇招生別 → 成績查詢

(2) <http://www.dyu.edu.tw/~aa2400/> → 入學考試 → 選擇招生別 → 報名登錄作業- 招生系統（連結入口） → 成績查詢

三、錄取名單除公佈於本校網頁外，並開放系統供考生查詢招生成績，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成績開放查詢後，請考生注意複查期限，若逾期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招生學制別	(預計) 考試 放榜日期	(預計) 考試 成績開放查詢日期
(日間學制) 碩士班甄試	各系所自行放榜	99.12.22

四、成績限制條件：

■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1. 各所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2. 生資所口試缺考者雖總分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3. 應外所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雖總分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其餘系所（含應外所）皆規定「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五、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考試成績之分佈由招生委員會議訂。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

六、如遇考生總成績同分且達錄取標準時，依各所訂立之「各組考生同分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之考科成績比序決定錄取名單。若各科成績皆相同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且攸關錄取與否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訂定錄取名單。

七、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因此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均併入本校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考試一般生名額。

八、經甄試錄取本校碩士班者，若欲報考其他校、所一般碩士班招生考試者，須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核准書後，始得報考，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其報考本校之錄取資格，若

影響就讀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本校休學、修業年限、學分抵免等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十一、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二、碩士班甄試生流用辦法概依系所招生一覽表規定。

陸、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招生學制別	成績複查截止日
(日間學制) 碩士班甄試	99.12.27

二、複查手續：(限以通訊方式辦理)

1.檢附下列文件，寄至：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大葉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1)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三)，申請表須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資。

(2) 複查工本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處理，抬頭書明大葉大學。

2.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3.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4.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考生糾紛，特設立本處理辦法。

二、考生於成績開放查詢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須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附表四)

三、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

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四、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五、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捌、錄取生報到、註冊手續：

一、正、備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註冊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註冊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錄取考生若通訊資料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應，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本校報到註冊相關事項將於網頁公布，網址如下：

日間學制新生：教務處網頁 <http://www.dyu.edu.tw/~aa2400/>

三、日間學制錄取生報到註冊相關時程如下，屆時請詳閱相關注意事項，**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4-8511888 分機 1394。

招生學制別 (日間學制)		(暫訂) 預計辦理報到註冊日期 屆時日期若有異動，概以報到、註冊通知公告日期為基準	
碩士班甄試	正取生	(1) 報到意願登記 (網路)	99.12.22~99.12.29
	備取生	(1) 遞補意願登記 (網路)	99.12.22~99.12.29
		(2) 公布遞補錄取名單 (網路)	100.1.6 (四)
	碩甄已報到新生： 至校辦理 確認個人資料		100.4.23 (六)
註冊入學	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預計 100 年 8 月上旬 (以註冊通知單為準)

備註 1：採網路登記者，招生系統網址：<https://lotus.dyu.edu.tw/exam/>。

備註 2：透過網路上傳意願者，務必再次使用系統查詢報到回覆結果。以免因傳輸不正確而導致權益受損情事，若因未按上述規定上網上傳意願或查詢，導致尚失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備註 3：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上網申請後，須印出「放棄資格聲明書」並署名回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四、碩士班甄試報到後所遺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其餘招生正

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由該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五、錄取生註冊（報到）時應提供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以供查驗（須與報考所檢附之學歷證件核符），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註冊（報到）時若因特殊原因（如暑修...等）須延遲繳交學士學位證書者，須簽立切結書向本校申請延期繳驗，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之），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七、依 86.9.23.台(86)高(一)字第八六一一〇七三二號函規定：經錄取之新生，應一律於當年度 9 月 10 日前完成報到或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八、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補修學分及科目等事項，悉依所屬系所之規定辦理。
- 九、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資料，始准註冊入學。報名或註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函請駐外單位查證國外學歷：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
 - （4）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一份。
 - （5）社會安全號碼（美國學歷適用）或學生證號碼等其他相關文件。
 - （6）國外學歷查證項目如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7）如以遠距教學方式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一、經甄試錄取各校碩士班者，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核准書」後，始得報考其他校、所一般碩士班招生考試，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其報考本校之錄取資格，若影響就讀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玖、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新制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考生同等學力認定比照此標準，餘視報考系所規範）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前略）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計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

1. 第三條第三款文中，係指醫學系等…修業年限至少需滿五年以上之學系始適用。
2. 新制已刪除修讀教育部核可屬碩士四十學分班結業者得報考博士班之規定，並增訂五年適用期之落日條款以資規範（至民國 101 年止）。

拾、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 各系所（組）皆採擇優錄取

招生系、所、學程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機械組）	乙組 （機電與車輛組）	丙組 （材料組）
招生名額	14 名（甄試生）	14 名（甄試生）	7 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及口試注意事項） 口 試：50%		
考生同分比序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書面資料（建議項目：自傳、證照、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得獎等） （2）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請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可先寄影本，但口試時須攜帶正本備查。		
口試注意事項	1. 口試日期為 9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10：00～15：00。 2. 若有特殊情況可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至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每天 13：30～15：30 自行擇一時段告知本所或與本所另約定口試時間，電話 04-8511888 轉 2101。		
備註	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各組名額可互相流用（詳見流用順序表）。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本系辦公室位於工學大樓四樓（H460 室）。 5. 本系 homepage(http://www.dyu.edu.tw/~me5010)。 6.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2103。		

招生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生產與製造管理組）	乙組 （創新與服務管理組）
招生名額	10 名（甄試生）	10 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口 試：100%	
考生同分比序	1. 口試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1. 口試日期分為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99 年 12 月 5 日（星期日）	10：00～12：00 13：00～15：00
	2. 請自行擇一時段，告知本所辦公室，電話：04-8511888 轉 2221	
備 註	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各組名額可互相流用（詳見流用順序表）。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本系辦公室位於工學大樓五樓（H551 室）。 5. 本系homepage(http://www.ietm.dyu.edu.tw)。 6.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2221。 7. 本所報名截止日為 99 年 11 月 19 日。	

招生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微電子與光電學程)	乙組 (系統與能源科技學程)	丙組 (電信學程)
招生名額	10 名 (甄試生)	11 名 (甄試生)	11 名 (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60% (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注意事項) 口 試：40%		
考生同分比序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應繳 (驗) 資料形式如下： (1) 研究專題報告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或研究計畫) (3) 學業成績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 (僅供口試參酌用) (4) 各項證照或特殊表現之影本資料 (5) 得獎事蹟及服務或經歷證明之影本資料 2. 請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前 (以郵戳為憑) 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自行留存正本。		
口試注意事項	1. 口試日期為 99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日) 10:00~15:00。 2. 若有特殊情況可於 99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99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五) 每天 13:30~15:30 自行擇一時段告知本所，並與本所約定口試時間，電話 04-8511888 轉 2163。		
備註	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本系辦公室位於工學大樓三樓 (H368 室)。 5.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2163。 6. 本系網址： http://ee.dyu.edu.tw 。		

招生系、所、學程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18 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口 試：50% 資料審查：50%（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注意事項）
考生同分比序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書面資料（建議項目：同等學力的相關書面成績或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單、自傳、證照、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得獎等） 2. 請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本系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項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自行留存正本。
口試注意事項	1. 口試日期為 9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10：00～15：00。 2. 若有特殊情況可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至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每天 13：30～15：30 自行擇一時段，告知本所辦公室或另與本所約定時間，電話 04-8511888 轉 2351。
備註	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本系辦公室位於工學大樓八樓（H819 室）。 5. 本系 homepage(http://www.dyu.edu.tw/~ev5080/)。 6.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2351。

招生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16 名 (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60% (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及口試注意事項) 口 試：40%
考生同分比序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應繳 (驗) 資料形式如下： (1) 教師 (或工作主管) 推薦函。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在校歷年成績單。(本項僅供口試參酌用) (4) 各項證照或特殊表現之影本資料。 (5) 得獎事蹟及服務或經歷證明之影本資料。 (6) 其他佐證資料 (如：研究專題報告或發表論文等...)。 2. 請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前 (以郵戳為憑) 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口試注意事項	1. 口試日期為 99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日) 10:00~15:00。 2. 若有特殊情況可於 99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99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五) 每天 13:30~15:30 自行擇一時段告知本所，並與本所約定口試時間，電話 04-8511888 轉 2401。
備註	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本系辦公室位於工學大樓七樓 (H716 室)。 5. 本系 homepage (http://www.csie.dyu.edu.tw)。 6.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2401。

招生系、所、學程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
報 考 資 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 試 組 別	甲組
招 生 名 額	22 名（甄試生）
考 試 科 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60%（請詳閱下欄注意事項） 口 試：40%
考生同分比序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1. 繳交資料形式如下： 《以下第 1~2 項必繳交，第 3 項由考生自行選擇繳交》 （1）大學在校歷年成績或同等學力在校成績 （2）個人基本資料(含自傳及學經歷)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專業心得報告、證照、得獎事蹟、服務證明之影本資料) 2. 請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項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1. 口試日期分為 99 年 12 月 3 日(五)10：00~12：00 及 99 年 12 月 4 日(六) 10：00~12：00 2. 請自行擇一時段，告知本所辦公室，電話：04-8511888 轉 2286
備 註	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本系辦公室位於工學大樓六樓（H633 室）。 5. 本系homepage(http://www.dyu.edu.tw/~fe5050/BIT/)。

招生系、所、學程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10 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口 試：100%
考生同分比序	1. 口試
口試注意事項	<p>1. 口試日期：</p> <p><u>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u></p> <p>第一梯 10：00～12：00</p> <p>第二梯 13：00～15：00</p> <p>第三梯 15：00～17：00</p> <p><u>99 年 12 月 11 日 至 12 日（星期六/日）</u></p> <p>第一梯 10：00～12：00</p> <p>第二梯 13：00～15：00</p> <p>2. 請自行擇一時段，告知本所辦公室。</p> <p>3. 應試考生可自行參酌準備有利面試相關資料。</p>
備註	<p>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p> <p>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p> <p>3.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仍不予錄取。</p> <p>4. 本系辦公室位於外語大樓五樓（J501 室）。</p> <p>5. 本系首頁網址 http:// dmb.dyu.edu.tw。</p> <p>6.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4251 或 4261。</p> <p>7. 本所報名截止日為 99 年 12 月 1 日。</p>

招生系、所、學程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4 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口 試：100%
考生同分比序	1. 口試
口試注意事項	<p>1. 口試日期：</p> <p><u>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u></p> <p>第一梯 10：00～12：00</p> <p>第二梯 13：00～15：00</p> <p>第三梯 15：00～17：00</p> <p><u>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u></p> <p>第一梯 10：00～12：00</p> <p>第二梯 13：00～15：00</p> <p>第三梯 15：00～17：00</p> <p>2. 請自行擇一時段，告知本所辦公室。</p>
備註	<p>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p> <p>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p> <p>3. 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p>4. 本系辦公室位於外語大樓三樓（J301 室）。</p> <p>5. 本系 homepage(http://dbr.dyu.edu.tw/)。</p> <p>6.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6211。</p> <p>7. 本所報名截止日為 99 年 11 月 26 日。</p>

招生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15 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1、資料審查：60%，繳驗資料如下： (1)個人基本資料(含自傳、簡歷及同等學力的相關書面成績或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等) (2)其他審查資料(如企管相關企劃書或報告、學術活動成果《論文或專題寫作等》、各項證照、英語能力測驗證明、得獎及服務經歷證明等) 2、口試：40%	
考生同分比序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相關注意事項	1、資料審查： (1)請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2)審查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正本。 2、口試日期/時間如下表所示，請自行擇一時段(每人口試約 10-15 分鐘)，於 11/26(五)前告知本所辦公室，電話：04-8511888 轉 3011。	
	日期	時段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13:00~15:00
	9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13:00~15:00
	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A)13:00~15:00 (B)15:00~17:00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	13:00~15:00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A)10:00~12:00 (B)13:00~15:00
	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A)10:00~12:00 (B)13:00~15:00
備註	1. 採擇優錄取。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本系辦公室位於管院大樓三樓（D310 室）。 5. 本系 homepage(http://www.dyu.edu.tw/~ba5110)， E-mail:ba5110@mail.dyu.edu.tw。 6.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3011。	

招生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報 考 資 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 試 組 別	甲組
招 生 名 額	16 名（甄試生）
考 試 科 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100%（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注意事項）
考生同分比序	資料審查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p>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p> <p>（1）自傳（必繳交）</p> <p>（2）研究計畫（必繳交）</p> <p>◆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參考文獻。</p> <p>（3）最高學歷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必繳交）</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各項證照影本、英語能力測驗證明、競賽結果、獲獎記錄及專題成果等（自由繳交）</p> <p>2. 請於 99 年 12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p> <p>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正本。</p>
備 註	<p>1.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p> <p>2. 本系辦公室位於管院大樓二樓（C203 室）。</p> <p>3. 本系homepage(http://im.dyu.edu.tw/)。</p> <p>4.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3131、3142。</p>

招生系、所、學程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碩士班 (甄試)															
報 考 資 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 試 組 別	甲組															
招 生 名 額	11 (甄試生)															
考 試 科 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60% (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注意事項) 口 試：40%															
考生同分比序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 料 審 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p>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 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必繳交】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影本、英語能力測驗證明、競賽結果、獲獎記錄及專題成果等)【自由繳交】。</p> <p>2. 請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p> <p>3. 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不發還，請自行留存正本。</p> <p>4. 口試日期/時間如下表所示，請自行擇一時段(每人口試約 10-15 分鐘)，於 11/19(五)前告知本所辦公室，電話：04-8511888 轉 307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日期</th> <th>時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td> <td>10:00~12:00</td> </tr> <tr> <td>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td> <td>13:00~15:00</td> </tr> <tr> <td>9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td> <td>13:00~15:00</td> </tr> <tr> <td>9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td> <td>15:00~17:00</td> </tr> <tr> <td>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td> <td>(A)10:00~12:00 (B)13:00~15:00</td> </tr> <tr> <td>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td> <td>10:00~12:00</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時段	9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	10:00~12:00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13:00~15:00	9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13:00~15:00	9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15:00~17:00	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A)10:00~12:00 (B)13:00~15:00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10:00~12:00
日期	時段															
9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	10:00~12:00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13:00~15:00															
9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13:00~15:00															
9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15:00~17:00															
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A)10:00~12:00 (B)13:00~15:00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10:00~12:00															
備 註	<p>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p> <p>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p> <p>3.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4. 本系辦公室位於管院大樓一樓(C103室)。</p> <p>5. 本系homepage(http://www.dyu.edu.tw/~hrpr)。</p>															

招生系、所、學程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12 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1. 資料審查：60%，繳驗資料如下： (1)必繳交：最高學歷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及班級名次證明書、自傳、讀書計畫 (2)自由繳交：英文能力測驗有利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記錄、專題成果、各項證照影本等）。 2. 口試：40%											
考生同分比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資料審查： (1)請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2)審查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正本。 2. 口試日期/時間如下表所示，請自行擇一時段(每人口試約 10-15 分鐘)，請於 11/26(五)前來電告知本所辦公室，電話：04-8511888 轉 3191。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402 1302 1715"> <thead> <tr> <th>日期</th> <th>時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12.06 (一)</td> <td rowspan="7">(A)10:00~12:00 (B)13:00~15:00</td> </tr> <tr> <td>99.12.07 (二)</td> </tr> <tr> <td>99.12.08 (三)</td> </tr> <tr> <td>99.12.09 (四)</td> </tr> <tr> <td>99.12.10 (五)</td> </tr> <tr> <td>99.12.11 (六)</td> </tr> <tr> <td>99.12.12 (日)</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時段	99.12.06 (一)	(A)10:00~12:00 (B)13:00~15:00	99.12.07 (二)	99.12.08 (三)	99.12.09 (四)	99.12.10 (五)	99.12.11 (六)	99.12.12 (日)
日期	時段											
99.12.06 (一)	(A)10:00~12:00 (B)13:00~15:00											
99.12.07 (二)												
99.12.08 (三)												
99.12.09 (四)												
99.12.10 (五)												
99.12.11 (六)												
99.12.12 (日)												
備註	1. 採擇優錄取。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本系辦公室位於管院大樓一樓（D103 室）。 4. 本系所homepage (http://ibm.dyu.edu.tw/)； E-mail: ib5150@mail.dyu.edu.tw；電話：04-8511888 分機 3191。 5. 與外籍學生合班上課。											

招生系、所、學程	會計資訊學系碩士班 (甄試)
報 考 資 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 試 組 別	甲組
招 生 名 額	8 名 (甄試生)
考 試 科 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100% (包括同等學力的相關書面成績或大學在校學業成績、自傳、研究計畫、證照、得獎等，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考生同分比序	1. 資料審查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p>1. 應繳 (驗) 資料形式如下： 同等學力的相關書面成績或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證照、得獎等。</p> <p>2. 請於 99 年 12 月 6 日前 (以郵戳為憑) 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p> <p>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正本。</p>
備 註	<p>1. 採擇優錄取。</p> <p>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p> <p>3. 本系辦公室位於管院大樓四樓 (D410 室)。</p> <p>4. 本系 homepage(http://at.dyu.edu.tw/chinese/)。</p> <p>5.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3251。</p>

招生系、所、學程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9 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40%（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注意事項） 口 試：60%
考生同分比序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暨口試 繳驗注意事項	<p>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p> <p>(1) 必繳交審查資料：自傳、讀書計畫、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 自由繳交審查資料：相關學術論文著作、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果(含校內、外)、證照影本、得獎證明等。</p> <p>2. 請於 99 年 11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p> <p>3. 口試時間謹訂於 11 月 19 日（五）早上 9 時至 12 時舉行，口試請著輕便服裝，請至休閒系（D510 室）報到。</p> <p>4.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p>
備註	<p>1. 採擇優錄取。</p> <p>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p> <p>3. 本系辦公室位於管院大樓五樓（D510 室）。</p> <p>4. 本系 homepage(http://rm.dyu.edu.tw)。</p> <p>5. 本系 E-mail: rm5160@mail.dyu.edu.tw。</p> <p>6.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3311。</p>

招生系、所、學程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報 考 資 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 試 組 別	甲組
招 生 名 額	13 名（甄試生）
考 試 科 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60%（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注意事項） 口 試：40%
考生同分比序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自傳、讀書計劃、論文、專題報告、專案執行、證照、得獎、歷年成績單等。 2. 請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正本。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1. 口試日期為 9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 3.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備 註	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 本系辦公室位於管院大樓五樓（C510 室）。 3. 本系 homepage(http://www.dyu.edu.tw/~sm5170/)。 4.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3491。

招生系、所、學程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報 考 資 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 試 組 別	甲組							
招 生 名 額	7 名（甄試生）							
考 試 科 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注意事項） 口 試：50%							
考生同分比序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p>1、資料審查：</p> <p>(1)請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p> <p>(2)審查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正本。</p> <p>2、口試日期/時間如下表所示，請自行擇一時段（每人口試約 10-15 分鐘），於 11/26(五)前告知本所辦公室，電話：04-8511888 轉 177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205 1398 136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時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td> <td rowspan="3">(A)10:00~12:00 (B)13:00~17:00</td> </tr> <tr> <td>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td> </tr> <tr> <td>9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時段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A)10:00~12:00 (B)13:00~17:00	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9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
日期	時段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A)10:00~12:00 (B)13:00~17:00							
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9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p>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p> <p>(1) 必繳交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學經歷資料。</p> <p>(2) 自由繳交審查資料：各項證照影本、得獎證明影本、相關論述或著作。</p> <p>2. 請於 99 年 11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p> <p>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正本。</p>							
備 註	<p>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p> <p>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p> <p>3.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4. 本所辦公室位於外語大樓四樓（J401 室）。</p> <p>5. 本所 homepage(http://www.dyu.edu.tw/~pdie/)。</p> <p>6.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1771。</p>							

招生系、所、學程	應用外語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5 名（甄試生）	5 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40%（請詳閱下方說明） 口試：40% 筆試：20%，應考科目為： 1. 中英文翻譯與英文作文 10% 2. 語言學與英語文教學（含英美文學文本分析）10%	資料審查：40%（請詳閱下方說明） 口試：40% 筆試：20%，應考科目為： 1. 中英文翻譯與英文作文 10% 2. 英日文翻譯 10%
考生同分比序	1. 語言學與英語文教學（含英美文學文本分析） 2. 中英文翻譯與英文作文 3. 口試 4. 資料審查	1. 英日文翻譯 2. 中英文翻譯與英文作文 3. 口試 4.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大學（或同等學力）在校學業成績及相關之學經歷資料：包含歷年成績單、自傳、論著、證照、證書之影印本，依質量之評比計分。 2. 請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可先寄影本，但口試時須攜帶正本備查。	
備註	1. 採擇優錄取，甲組及乙組名額可相互流用。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筆試及口試同日辦理，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任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口試自上午 8：00 至下午 14：00 止，考生先到先口試；筆試自下午 15：00 至 17：00 止，①15：00～15：50②16：10～17：00。 4.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5. 經錄取後之學生，將不因原有身分、職位及社會條件之差異而予以學習或修課要求上之特殊待遇或禮遇（入學修課時，最少須修校訂最低學分數，且所修科目須全程上課，不准以撰寫報告代替上課）。 6. 本所辦公室位於外語大樓三樓（J312-1 室）。 7. 本所網址 http://www.dyu.edu.tw/~appf 。 8.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6003。	

招生系、所、學程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工業設計組 (甄試)
報 考 資 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 試 組 別	甲組
招 生 名 額	12 名 (甄試生)
考 試 科 目 (所 佔 比 例)	資料審查：25% (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30% 筆試：45%，應考科目為：設計實作
考 生 同 分 比 序	1. 口試 2. 筆試 (設計實作) 3. 資料審查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1. 應繳 (驗) 資料如下：作品集、研究計劃、大學在校成績單。 ◆作品集內容 (不具名)： (1) 將作品拍照沖洗成相片，貼於 A4 或 A3 尺寸資料簿內，或以彩色印表機以 A4 或 A3 紙張輸出，圖片大小以可清楚表達作品為原則。相片旁需註明作品主題、媒材、創作時間、創作理念。 (2) 另可自由攜作品三件 (以內) 參加口試，以能充分表達設計能力為原則。 ◆研究計劃內容 (不具名)：說明期望未來研究的主題方向，以 A4 格式製作成冊，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資料、重要附錄等。 2. 作品集及研究計畫不得具名，統一由本院編號處理。 3. 請於 99 年 11 月 5 日前自行郵寄 (以郵戳為憑) 或親交上述資料至碩士班辦公室 (G201)。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4. 上述資料於口試後隨即交還學生帶回。
備 註	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2.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3. 筆試請自備繪圖工具，不得使用電腦繪圖。 4. 設計實作考試時間為 9：00~12：30。筆試及口試同日辦理 (99 年 11 月 28 日)。 5. 本組非設計學群學系畢業之考生業經錄取者，必須額外修習 a. 工業設計(一)3 學分 b. 近代設計史 2 學分。 6. 本院辦公室位於設計大樓 2 樓，招生相關請洽設計大樓 2 樓 (G201)。 7. homepage (http://www.dyu.edu.tw/~gda6001)。 8.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5003。

招生系、所、學程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空間設計組(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9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6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25% (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30% 筆試：45%，應考科目為：設計實作
考生同分比序	1. 口試 2. 筆試(設計實作) 3.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應繳(驗)資料如下：作品集、研究計劃、大學在校成績單。 ◆作品集內容(不具名)： (1) 將作品拍照沖洗成相片，貼於A4或A3尺寸資料簿內，或以彩色印表機以A4或A3紙張輸出，圖片大小以可清楚表達作品為原則。相片旁需註明作品主題、媒材、創作時間、創作理念。 (2) 另可自由攜作品三件(以內)參加口試，以能充分表達設計能力為原則。 ◆研究計劃內容(不具名)：說明期望未來研究的主題方向，以A4格式製作成冊，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資料、重要附錄等。 2. 作品集及研究計畫不得具名，統一由本院編號處理。 3. 請於99年11月5日前自行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交上述資料至碩士班辦公室(G201)。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4. 上述資料於口試後隨即交還學生帶回。
備註	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2.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3. 筆試請自備繪圖工具，不得使用電腦繪圖。 4. 設計實作考試時間為9:00~12:30。筆試及口試同日辦理(99年11月28日)。 5. 本組非設計學群學系畢業之考生業經錄取者，須補修 a. 圖學 2 學分 b. 空間建築設計(一)或(二) 4 學分，由所務會議律定。 6. 本院辦公室位於設計大樓2樓，招生相關請洽設計大樓2樓(G201)。 7. homepage(http://www.dyu.edu.tw/~gda6001)。 8.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5003。

招生系、所、學程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造形藝術組 (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12 名 (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25% (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30% 筆試：45%，應考科目為：藝術理論(包括藝術概論、美學、中西藝術史)
考生同分比序	1. 筆試 (藝術理論) 2. 口試 3.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作品集或研究計劃(二擇一繳交)、大學在校成績單。 (1) 「研究計劃」(不具名)：以 A4 格式製作成冊。 (2) 「作品集」(不具名)：以 4 開(含)以內彙集成乙冊(可為繪畫、工藝、雕塑等作品)。 (3) 自由繳交：自傳、相關論述或著作、經歷證書或證明影本、得獎證明影本、各項證照影本等。 2. 作品集及研究計畫不得具名，統一由本院編號處理。 3. 請於 99 年 11 月 5 日前自行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交上述資料至碩士班辦公室 (G201)。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4. 另可自由攜帶作品參與口試，以三件為限。 5. 上述資料於口試後隨即交還學生帶回。
備註	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2.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3. 藝術理論考試時間為 9：00~10：30。筆試及口試同日辦理 (99 年 11 月 28 日)。 4. 補修學分：未具下列學分者，須補修 a. 藝術史 2 學分、b. 素描或繪畫相關之課程 2 學分。 5. 本院辦公室位於設計大樓 2 樓，招生相關請洽設計大樓 2 樓 (G201)。 6. homepage(http://www.dyu.edu.tw/~gda6001)。 7.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5003。

招生系、所、學程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視覺傳達組（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6 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25%（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30% 筆試：45%，應考科目為：設計及藝術理論（設計史、藝術概論）
考生同分比序	1. 口試 2. 筆試（設計及藝術理論） 3.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應繳（驗）資料如下：作品集、研究計劃、大學在校成績單。 ◆ <u>作品集內容</u> （不具名）： （1）將作品以 A4 或 A3 紙張彩色輸出為主，圖片大小以可清楚表達作品為原則。相片旁需註明作品主題、媒材、創作時間、創作理念。 （2）另可自由攜作品三件（以內）參加口試，以能充分表達設計能力為原則。 ◆ <u>研究計劃內容</u> （不具名）：說明期望未來研究的主題方向，以 A4 格式製作成冊，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資料、重要附錄等。 2. <u>作品集及研究計畫不得具名</u> ，統一由本院編號處理。 3. 請於 99 年 11 月 5 日前自行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交上述資料至碩士班辦公室（G201）。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4. 上述資料於口試後隨即交還學生帶回。
備註	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2.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3. 筆試請自備繪圖工具，不得使用電腦繪圖。 4. 筆試時間為 9:00~12:30。筆試及口試同日辦理（99 年 11 月 28 日）。 5. 本院辦公室位於設計大樓 2 樓，招生相關請洽設計大樓 2 樓（G201）。 6. homepage((http://www.dyu.edu.tw/~gda6001)。) 7.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5003。

招生系、所、學程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文化產業組（甄試）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7 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25%（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30% 筆試：45%，應考科目為：文化產業概論
考生同分比序	1. 口試 2. 筆試（文化產業概論） 3.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應繳（驗）資料如下：經辦活動實例或研究計劃（二擇一繳交）、大學在校學業成績。 ◆ <u>經辦活動實例</u> （不具名）： 將經辦活動紀錄拍照沖洗成相片，貼於A3或A4尺寸資料簿內，或以彩色印表機以A3或A4紙張輸出，圖片大小以可清楚表達作品為原則。相片旁需註明作品主題、媒材、活動時間、活動地點企畫理念。 ◆ <u>研究計劃內容</u> （不具名）：說明期望未來研究的主题方向，以A4格式製作成冊，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資料、重要附錄等。 ◆ <u>自由繳交</u> ：自傳、相關論述或著作、經歷證書或證明影本、得獎證明影本、各項證照影本等。 2. <u>經辦活動實例及研究計畫不得具名</u> ，統一由本院編號處理。 3. 請於 99 年 11 月 5 日前自行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交上述資料至碩士班辦公室（G201）。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4. 上述資料於口試後隨即交還學生帶回。
備註	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2.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3. 筆試時間：9：00~10：30。筆試及口試同日辦理（99 年 11 月 28 日）。 4. 本院辦公室位於設計大樓 2 樓，招生相關請洽設計大樓 2 樓（G201）。 5. homepage((http://www.dyu.edu.tw/~gda6001))。 6.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 5003。

附錄一、大葉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

一、本校 100 學年度之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二、茲將 99 學年度各系所之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部別	費用別	工學院	生物科技暨 資源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暨藝術 學院	外語學院	備註
(日間學制) 碩、博士班	學費	38,600	38,600	36,900	38,600	36,900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收費標 準比照工學院 標準
	雜費	13,170	13,170	8,120	13,170	7,480	
(夜間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 (每學分)	6,090	6,090	6,090	6,090		研究所在職專 班第一年學分 費暫以 12 學 分計收，再行 多退少補。
	雜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費用	一. 電腦教學實習費：就讀本校各系之學生，一律收取兩年之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800 元。 二. 平安保險費：每人第一學期 397 元。						

住宿費 收費標準			
名稱	住房種類	住宿費	預收冷氣電費
一期女生宿舍	8 人房	15,700	1,500
二期女生宿舍	2、3、4 人房	15,200	1,500
五期男生宿舍	2 人房	20,700	2,000
	4 人房	18,700	1,500
大葉一舍	1 人套房	18,300	4,000
	4 人套房	18,300	1,500
	4 人房	11,900	1,500
	6 人房	11,900	1,500
1. 住宿費以一學年計價收取，不含寒暑假。 2. 預收冷氣電費，待學年結束計算實際使用電費後，再行多退少補。 3. 除大葉二舍外，其餘皆須需支付網路費 400 元(校園宿舍網路)。			

附錄二、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一、校內所設主要獎助學金項目摘要表：

獎助學金類別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及金額	獎助人數
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凡全國大學校院之畢業生，已錄取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中山或陽明大學等相關研究所之學生，並錄取本校相關研究所而選擇就讀本校者，其就讀期間得免繳學雜費並另頒予獎學金，碩士班每名二十萬元，分四學期發放；博士班每名四十萬元，分八學期發放。	不定
研究生績效獎勵金	<p>一、本校研究生之在校研究成果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SCI、SSCI、A&HCI、TSSCI、EI 或大葉大學學報之期刊者，得視論文品質、作者序等，給予適當獎勵，每篇論文獎勵金以貳萬元為上限。</p> <p>二、本校研究生參加全國性之畢業論文競賽得獎者，頒發獎金以資鼓勵，第一名伍萬元、第二名參萬元、第三名貳萬元及佳作級壹萬元。</p> <p>三、本校研究生參加各類專業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競賽得獎者，頒發獎金以資鼓勵，第一名（或特優者）壹萬元、第二名（或優等者）柒仟元、第三名伍仟元及佳作級參仟元。</p> <p>四、獎勵對象原則以在校生為主，惟遇有研究生在學期間投稿之論文，於畢業後兩年內得知獲獎或刊登於第一條所列期刊者仍得提出申請。</p>	不定
研究生助學金（不含延畢生）	研究生助學金，限非在校內外專職支薪之研究生申請，且需協助校內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	不定
弱勢助學（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辦理須知（不含辦理就學減免學生與延修生）	<p>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以下，且經審查合格者，分為五等級，分別給予每學年12,000元至35,000元（最高）不等之就學補助（須在規定時間內申請）。</p> <p>二、屬第五級資格者，本校依預算，另再提供最高5,000元之補助。</p>	不限

※上列校內各項獎助學金項目摘要，僅節錄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二、校外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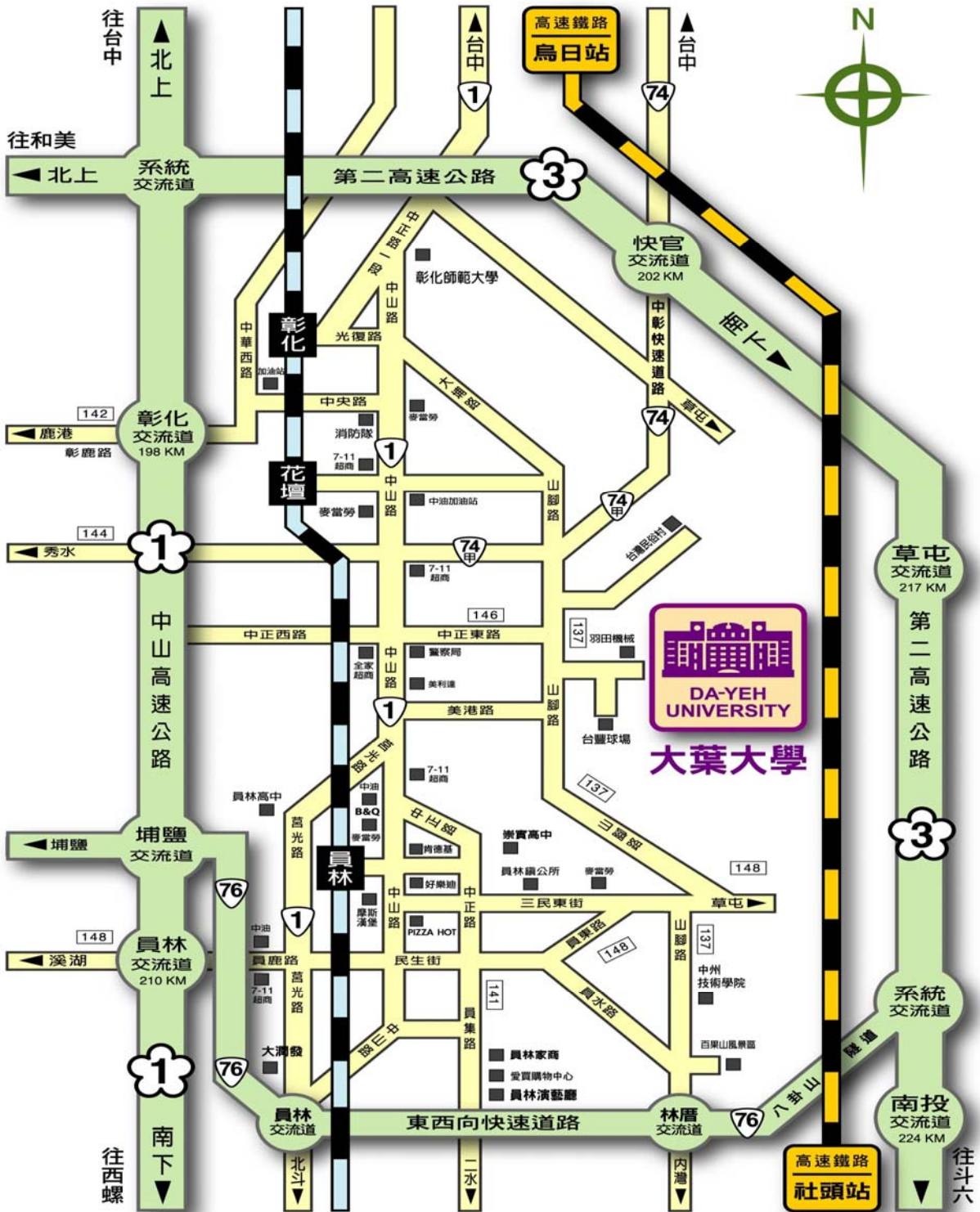
- 1、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殘障學生...等獎助學金，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自行提出申請。
- 2、獎助學金金額：約2仟~5萬元。

三、其他就學補助措施：

- 1、就學優待減免：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非持有村里長清寒證明者）及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者，可依規定在期限內至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 2、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在114萬以下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庭中有二位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者（自負利息），可依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 3、校內外學生急難救助金：除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外，本校另訂有「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可讓符合資格之同學申請。
- 4、校外技能競賽獎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3名者，依辦法給予個人或團體1仟至5萬元之獎助金。

四、詳細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暨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www.dyu.edu.tw/~ulc2701/>。

附錄三、大葉大學交通位置圖



從省道

- (A)北上：台1線201公里→中正東路右轉→山腳路右轉→大葉
- (B)南下：台1線201公里→中正東路左轉→山腳路右轉→大葉

從國道1號(中山高)

- 北上：員林交流道下→往員林鎮員鹿路→莒光路左轉→(A)
- 南下：彰化交流道下→往彰化市→中央路右轉→中山路右轉→(B)

從國道3號(二高)

- 北上：中興系統交流道轉→台76快速路→八卦山隧道→員林交流道下→往員林→右轉台1線→(A)
- 南下：快官交流道下→右轉往彰化→台74台74甲快速路→台1線左轉→(B)

附錄四、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校園導覽圖

<http://www.dyu.edu.tw>

CAMPUS MAP of DAYEH UNIVERSITY

推薦景點

- | | |
|----------|-----------|
| 1 大葉精神花園 | 12 彩虹橋 |
| 2 校門之道 | 13 相思林步道 |
| 3 大交管之道 | 14 瀑泉 |
| 4 貴賓停車場 | 15 枕木步道 |
| 5 停車場 | 16 太陽能燈街 |
| 6 停車棚 | 17 風車步道 |
| 7 巡迴車站 | 18 空中花園 |
| 8 機車停車場 | 19 涼亭 |
| 9 大葉橋 | 20 大葉風車 |
| 仁步道 | 21 台灣檳樹步道 |
| 小劇場 | 22 網球場 |
| | 23 排球場 |
| | 24 籃球場 |
| | 25 桐花步道 |



主要建築



土地公廟
往大村
往員林

食	住	行	育	樂
餐廳	宿舍	交通管制 機車停車場 停車場 巡迴車	圖書館 會議廳 演藝廳	散步道 校園名景 游泳池 網球場 籃球場 排球場

附錄五、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

※ 員林地區旅館及飯店基本資料如下：

名稱	地址	電話
昇財麗禧酒店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395 號	04-8333999
康橋大飯店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5-7 樓	04-8311555
雅迪飯店	彰化縣員林鎮南和街 51 號	04-8332333
新生大旅社	彰化縣員林鎮民權街 54 號	04-8326166
富安大旅社	彰化縣員林鎮三民街 96 號	04-8320598
富山大飯店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 57 號 5-6 樓	04-8358123-5
備註： (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網址 http://tourism.chcg.gov.tw/index.asp (2) 若欲瞭解其距校遠近或其設備服務費用問題，請逕向旅館或飯店洽詢，謝謝！		

附錄六、畢業學校代碼表

(請查畢(肄)業學校代碼，填於報名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21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21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217	國立聯合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21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1	私立東海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2	私立輔仁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3	私立東吳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	私立中原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5	私立淡江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7	私立逢甲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8	私立靜宜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私立長庚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10	私立元智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1	私立中華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2	私立大葉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3	私立華梵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4	私立義守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5	私立世新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6	私立銘傳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17	私立實踐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8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010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	私立大同大學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3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4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110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	1105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台中校區	1106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11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16	私立長榮大學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17	私立真理大學
01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8	私立慈濟大學
012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19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123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20	私立南華大學
0124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121	私立玄奘大學
0125	國立台南大學	1122	私立開南大學
012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123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大學	1124	私立立德大學
012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與東華合校)	1125	私立興國管理學院
013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131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132	國立嘉義大學	113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1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3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01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134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0135	國立宜蘭大學	1135	私立台南科技大學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36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020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37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0208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38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畢業學校代碼表（續）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139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1249	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0	私立中臺科技大學	1251	私立大仁科技大學
1141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1255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
1142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1256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257	私立長庚技術學院
1175	私立佛光大學	1258	私立親民技術學院
1176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60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177	私立明道大學	1270	私立臺灣觀光學院
1178	私立亞洲大學	1271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
1193	私立法鼓佛教學院	1280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1201	私立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281	私立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02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1282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203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1283	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04	私立東南科技大學	1284	私立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05	私立華夏技術學院	1285	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06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	1286	私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07	私立明志科技大學	128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208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	1288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09	私立聖約翰科技大學	1289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10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	1290	私立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11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291	私立高鳳技術學院
1212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129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21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295	私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19	私立南開科技大學	1296	私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0	私立建國科技大學	1297	私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1	私立中州技術學院	19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222	私立吳鳳技術學院	1999	國立空中大學
1225	私立南榮技術學院	2401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226	私立遠東科技大學	2402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1227	私立東方技術學院	240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228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3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1229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9991	中央警察大學
1230	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9992	國防大學
1231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9993	政治作戰學院
1233	私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9994	中正理工學院
1235	私立醒吾技術學院	9995	國防醫學院
1236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9996	空軍軍官學校
1237	私立大同技術學院	9997	海軍軍官學校
1238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	9998	陸軍軍官學校
1239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3999	其他漏列學校
1241	私立崇右技術學院		
1242	私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43	私立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44	私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245	私立元培科技大學		
1246	私立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47	私立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48	私立美和技術學院		

附錄七、台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鶯歌	239	龍潭	325	烏日	414	芳苑	528
中正區	100	三重	241	楊梅	326	豐原	420	二水	530
大同區	103	新莊	242	新屋	327	后里	421	南投縣	
中山區	104	泰山	243	觀音	328	石岡	422	南投	540
松山區	105	林口	244	桃園	330	東勢	423	中寮	541
大安區	106	蘆洲	247	龜山	333	和平	424	草屯	542
萬華區	108	五股	248	八德	334	新社	426	國姓	544
信義區	110	八里	249	大溪	335	潭子	427	埔里	545
士林區	111	淡水	251	復興	336	大雅	428	仁愛	546
北投區	112	三芝	252	大園	337	神岡	429	名間	551
內湖區	114	石門	253	蘆竹	338	大肚	432	集集	552
南港區	115	宜蘭縣		苗栗縣		沙鹿	433	水里	553
文山區		宜蘭	260	竹南	350	龍井	434	魚池	555
(木柵)	116	頭城	261	頭份	351	梧棲	435	信義	556
(景美)	117	礁溪	262	三灣	352	清水	436	竹山	557
基隆市		壯圍	263	南庄	353	大甲	437	鹿谷	558
仁愛區	200	員山	264	獅潭	354	外埔	438	嘉義市	
信義區	201	羅東	265	後龍	356	大安	439	嘉義市	600
中正區	202	三星	266	通霄	357	彰化縣		嘉義縣	
中山區	203	大同	267	苑裡	358	彰化	500	番路	602
安樂區	204	五結	268	苗栗	360	芬園	502	梅山	603
暖暖區	205	冬山	269	造橋	361	花壇	503	竹崎	604
七堵區	206	蘇澳	270	頭屋	362	秀水	504	阿里山	605
臺北縣		南澳	272	公館	363	鹿港	505	中埔	606
萬里	207	新竹市		大湖	364	福興	506	大埔	607
金山	208	新竹市	300	泰安	365	線西	507	水上	608
板橋	220	新竹縣		銅鑼	366	和美	508	鹿草	611
汐止	221	竹北	302	三義	367	伸港	509	太保	612
深坑	222	湖口	303	西湖	368	員林	510	朴子	613
石碇	223	新豐	304	卓蘭	369	社頭	511	東石	614
瑞芳	224	新埔	305	臺中市		永靖	512	六腳	615
平溪	226	關西	306	中區	400	埔心	513	新港	616
雙溪	227	芎林	307	東區	401	溪湖	514	民雄	621
平溪	226	寶山	308	南區	402	大村	515	大林	622
貢寮	228	竹東	310	西區	403	埔鹽	516	溪口	623
新店	231	五峰	311	北區	404	田中	520	義竹	624
坪林	232	橫山	312	北屯區	406	北斗	521	布袋	625
烏來	233	尖石	313	西屯區	407	田尾	522	雲林縣	
永和	234	北埔	314	南屯區	408	埤頭	523	斗南	630
中和	235	峨眉	315	臺中縣		溪州	524	大埤	631
土城	236	桃園縣		太平	411	竹塘	525	虎尾	632
三峽	237	中壢	320	大里	412	二林	526	土庫	633
樹林	238	平鎮	324	霧峰	413	大城	527	褒忠	634

台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續)

東勢	635	新營	730	大樹	840	牡丹	945	金沙	890
臺西	636	後壁	731	旗山	842	恆春	946	金湖	891
崙背	637	白河	732	美濃	843	滿州	947	金寧	892
麥寮	638	東山	733	六龜	844	臺東縣		金城	893
斗六	640	六甲	734	內門	845	臺東	950	烈嶼	894
林內	643	下營	735	杉林	846	綠島	951	烏坵	896
古坑	646	柳營	736	甲仙	847	蘭嶼	952	連江縣	
荊桐	647	鹽水	737	桃源	848	延平	953	南竿	209
西螺	648	善化	741	三民	849	卑南	954	北竿	210
二崙	649	大內	742	茂林	851	鹿野	955	莒光	211
北港	651	山上	743	茄苳	852	關山	956	東引	212
水林	652	新市	744	屏東縣		海端	957	南海諸島	
口湖	653	安定	745	屏東	900	池上	958	東沙	817
四湖	654	高雄市		三地	901	東河	959	南沙	819
元長	655	新興區	800	霧臺	902	成功	961	釣魚台列嶼	
臺南市		前金區	801	瑪家	903	長濱	962	釣魚台	290
中區	700	苓雅區	802	九如	904	太麻里	963		
東區	701	鹽埕區	803	里港	905	金峰	964		
南區	702	鼓山區	804	高樹	906	大武	965		
西區	703	旗津區	805	鹽埔	907	達仁	966		
北區	704	前鎮區	806	長治	908	花蓮縣			
安平區	708	三民區	807	麟洛	909	花蓮	970		
安南區	709	楠梓區	811	竹田	911	新城	971		
臺南縣		小港區	812	內埔	912	秀林	972		
永康	710	左營區	813	萬丹	913	吉安	973		
歸仁	711	高雄縣		潮州	920	壽豐	974		
新化	712	仁武	814	泰武	921	鳳林	975		
左鎮	713	大社	815	來義	922	光復	976		
玉井	714	岡山	820	萬巒	923	豐濱	977		
楠西	715	路竹	821	崁頂	924	瑞穗	978		
南化	716	阿蓮	822	新埤	925	萬榮	979		
仁德	717	田寮	823	南州	926	玉里	981		
關廟	718	燕巢	824	林邊	927	卓溪	982		
龍崎	719	橋頭	825	東港	928	富里	983		
官田	720	梓官	826	琉球	929	澎湖縣			
麻豆	721	彌陀	827	佳冬	931	馬公	880		
佳里	722	永安	828	新園	932	西嶼	881		
西港	723	湖內	829	枋寮	940	望安	882		
七股	724	鳳山	830	枋山	941	七美	883		
將軍	725	大寮	831	春日	942	白沙	884		
學甲	726	林園	832	獅子	943	湖西	885		
北門	727	烏松	833	車城	944	金門縣			

附表一、報名表及報名資格證件黏貼表說明事項

※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訊報名，由考生上網登錄報考相關資料後，自行印出附表一（甲、乙、丙表）、繳費單及專用信封封面，再將報名表件寄達本校（以郵戳為憑）。

說明：

1. 報名表（區分甲表、乙表，請於網路登錄後下載列印使用）
2. 報名資格證件黏貼表（丙表，請於網路登錄後下載列印使用）
3. 報名事項細節，請詳閱簡章第參項「報名事項說明」。
4. 若系統下載列印有任何疑問，請逕洽 04-8511888 轉 1394 詢問。
5. 登錄參考畫面如下：

1

1.網址：https://lotus.dyu.edu.tw/exam/
2.選擇招生類別

2

選擇查詢（輸入）項目

3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
上傳送出資料

4

上傳完成後
列印相關表件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學 校						
就讀學系 (班組)				學系	班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請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第 3 位四捨五入)					
排名資料	全系排名			全班排名		
	名次	人數	名次佔人數百分比	名次	人數	名次佔人數百分比
證明事項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友，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葉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p>						
報 考 所 組 (本欄由考生自行填寫)	所 組					

備註：

1. 報考本校「國企所」者必須檢附本表以茲證明符合該系所報考資格限定條件。另若報考系所另要求名次證明書者，亦可使用本表。
2. 若考生原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名次證明內容包含上表所載資料，准以替代本表。

寄件人:515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大葉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請貼
郵票

□□□ 收件人地址：

(郵遞區號考生務必填寫)

君 收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請參照簡章規定)，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3. 本文件上方：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覆。
4. 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灰格請勿塗寫。
5. 每人限查一次，每科工本費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招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研究所博士班	准 考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學制)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考生糾紛，考生申訴應於下述規定時間前以書面為之。
- 二、碩士班甄試須於 99 年 12 月 22~99 年 12 月 27 日止辦理。
- 三、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四、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五、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大葉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招生 考試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考招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研究所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學制)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所組別	
	申訴人姓名		准考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街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大葉大學 100 學年度 日間學制研究所 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考招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研究所博士班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身分證字號		與戶長之關係	
通訊號碼	電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其他： _____		
通訊住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應附證件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乙份。 (請注意：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注意事項	一、凡報考本校(日間學制)碩甄、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依據教育部 92.10.20 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規定辦理) 二、報考 碩士在職專班 者無法辦理此優待。 三、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對齊左上角裝訂好，以免遺漏。 四、欲申請此優待者，本申請文件須併同報名資料寄出，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五、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